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或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主要系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被公司收购为控股子公司，在被收购前曾为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京东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上述担保到期后该公司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存在关联方占用其资金的情形。主要系公司董事裘坚樑控制的绍兴亿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亿京”）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发生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生额为 8,249 万元，该资金暂存绍兴亿京，并未挪作他用。自虬晟光电 2018 年 11 月被公司收购后至 2019 年 4 月，该公司与绍兴亿京之间的资金往来金额共计 12,009 万元。绍兴亿京已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虬晟光电支付 25.41 万元的利息。上述资金往来情形主要系公司新收购的子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对其加强教育，以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行为。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对外公开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相关披露。自 2019 年 4 月之后，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020 年 4 月 21 日